

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苏繁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2MA7GBTCA16)存在擅自倾倒建筑垃圾行为，依据《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九)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：(九)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捌佰元，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行政处罚。

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苏通园城执罚告〔2024〕2015号)，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1月24日



联系地址：江成路1088号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1号楼四楼西北角

联系电话：0513-89196638